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 股）的 34.71%。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706,44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6,992,03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205,264,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本次股份质押前，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16,4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本次股份质押后，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9,964,75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

●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227,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16,536,79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的通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0,548,166 股股份和 53,544,756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3,410	否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04	0.0002	融资类质押
杉杉集团	是	10,544,756	是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	0.47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544,756	是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9	2.38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0	0	0	0	0	0	0	18,471,33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06,443,870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116,420,000	169,964,756	82.80	7.54	169,964,756	0	35,300,00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852,443,870	916,536,792	80.52	40.67	404,809,512	0	83,593,254	18,471,338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0,91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4%，对应融资余

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 年 1-3 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 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 197.13 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 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0.52%，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截至目前，杉杉集团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未来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杉杉集团将主要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股权质押

押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